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端家电用金属封釉板 2 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17 号

中山市斯坦利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TGTK1G）：

报来的《高端家电用金属封釉板 2 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斯坦利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沙仔大道 15 号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30' 3.000''$ ，北纬 $22^{\circ} 40' 38.000''$ ），总用地面积 3693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8878.32 平方米，高端家电用金属封釉板 2 号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8-442000-04-02-939959，以下简称该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扩建，新建高端家电用金属封釉板生产线 1 条（2 号线），主要从事高端家电用封釉板生产，每年生产高端家电用封釉板 6.4 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排气筒 G1 废气（调漆房、辊涂房、固化工序废气和燃烧废气）中的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的要求；排气筒 G1 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要求；排气筒 G1 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要求；排气筒 G1 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二级标准，其他炉窑）的要求。排气筒 G2 废气（除油槽碱雾废气）经碱雾洗涤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 G3 废气（热覆膜工序废气）中的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的要求；排气筒 G3 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的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的要求。厂界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清洗废水(600吨/年)、直接冷却废水(30吨/年)、喷淋废水(12吨/年)在符合《报告书》所列水质要求情况下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该项目间接冷却废水(30吨/年)、浓水(2104吨/年)、反冲洗废水(4.8吨/年)和生活污水(1026吨/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接纳标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可回收利用的涂料、清洗剂、钝化液、脱脂剂和润滑油的包装桶交由原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不能再次使用的涂料、清洗剂、钝化液、脱脂剂和润滑油包装桶，废漆渣、除油槽废液、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毛刷、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原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保安过滤滤芯和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

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重点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7.85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715 吨/年。你司扩建后，全厂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5.577 吨/年，全厂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90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

